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405號

原　　告　韓老大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銘
訴訟代理人　郭蕙蘭律師
複代理人　施芸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鄒宛臻
訴訟代理人　郭上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一、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第二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租賃損害賠償事件，原為民事訴訟法第 427條第2項第1款之訴訟，然案情繁雜且其訴訟標的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8,689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 1項所定額50萬元數十倍以上，經原告於民國 109年1月9日以民事聲請狀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（卷第 311頁），且被告就此無意見（卷第 326頁），本院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